

TIBET: 700 YEARS OF HISTORY

西藏 柒佰 年

中

辽海出版社

西藏七百年(中)

本书编委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荆孝敬

封面设计：缪 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七百年. 中编/《西藏七百年》编委会编.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2001.2

ISBN 7-80113-809-0

I. 西… II. 西… III. 西藏—地方史—文集 IV. K29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057 号

西藏七百年（中）

本书编委会 编

*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48174 62350055）

网址：www.ciccc.org.cn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4.5 字数：320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3100

（汉）

印刷装订：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ISBN 7-80113-809-0/K·197

定价：36.00 元



副總裁 總裁 副總裁 總裁

蒙藏院公函第一五六號

逕啟者本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

班禪頗爾德尼達道來京贊籌統一精忠炯

國嘉慰良深著加貽宣誠濟世封號用示優

異其加封儀節著內務部蒙藏院會同速

議具報以重令典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

令會同內務部辦理外相應先行函達

查照此致

狂軍羽同惠已



目 录

第四章 清朝后期对西藏的施政

(1841—1911 年)

一、鸦片战争后清中央政府整顿藏政

- 关于琦善在驻藏大臣任上改定藏事章程问题 … 邓锐龄(449)
附:驻藏大臣琦善等奏

《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 (461)

二、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和中英有关西藏条约

- 英国第一次侵藏战争…………… 杨公素(475)
西藏人民的第一次抗英斗争 …… 李苏·晋美旺秋等(491)
英国第二次侵藏战争…………… 杨公素(508)
西藏人民的第二次抗英斗争 …… 李苏·晋美旺秋等(525)
中英关于西藏的条约…………… 牙含章(552)
附:中英有关西藏条约 …………… (568)

三、清末中央政府查办藏事和筹藏新政

- 清末查办藏事和筹办西藏新政…………… 黄玉生等(581)
清末西藏新设机构及其活动概述…………… 朱先华(592)
清季筹藏新政评述…………… 黄维忠(613)
附:清末筹藏新政史料摘编 …………… 张荫棠(634)
奏陈西藏内外情形并善后事宜折…………… 张荫棠(650)
为筹办西藏一切事宜密陈详情折…………… 联 豫(662)
政务处议复联豫奏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折
…………… (668)

第五章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管理

一、综述

中华民国时期中央政府管理西藏的措施…… 黄玉生等(670)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驻藏职官刍议…… 喜饶尼玛(736)

民国时期主管西藏事务的专门机构——蒙藏委员会

…… 喜饶尼玛(761)

二、中华民国成立和北洋政府的治藏措施

“五族共和”口号的提出及藏族的认同…… 胡 岩(767)

1912年民国政府筹治西藏措施述评…… 秦和平(781)

英国图谋分裂中国西藏的西姆拉会议和非法的麦克马洪线

…… 杨公素(807)

1929年版《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何以有两种不同版本

…… 柳升祺(823)

附：有关西姆拉会议资料 …… (873)

第四章

清朝后期对西藏的施政

(1841—1911 年)

一、鸦片战争后清中央政府整顿藏政

关于琦善在驻藏大臣任上 改定藏事章程问题

邓锐龄

琦善是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对英妥协主和派中的重要大员。南京条约签订前后，清政府迫于清议，曾给他两次处分，但很快又重用他为驻藏大臣。道光二十三年到二十七年（1843—1847），琦善在任驻藏大臣时，曾经对乾隆五十八年（1793）订立的卫藏章程，作过部分变更。后人对他此次变革又有所指摘。如清末驻藏大臣联豫曾说：

“自琦善以兵权财政，尽付番官，驻藏大臣属下，仅粮台游击以下文武数员，制兵则久戍防次，习气甚深，由藏招募者且多亲附藏人。设有缓急。皆不足恃。”^[1]

批判得更为具体的见《清史稿·藩部传》，云：

“琦善寻奏改章程二十八条，又罢稽查商上^[2]出入及训练番兵成例。故事：商上出入所有一切布施金银，均按季奏报，自琦善奏定后，而中国御藏之财权失。又驻藏大臣及兵丁俸饷，向由福康安在廓尔喀经费内，拨交商上生息，以资公用，及琦善议改章程，将生息取消，一切由商务供给，迨后中国驻藏一切开支，藏人渐吝供给，而不知当日实有资本，发商生息，并非向商上分肥，总之，乾隆所定制度，荡然无存矣！”

现在就所能见到的史料对《清史稿》所云逐项核实一下。

第一，关于琦善奏改二十八条章程问题。

在琦善莅任半年内，西藏爆发了一场剧烈的政治斗争，据琦善奏，班禅额尔德尼（第七辈）等控诉诺们罕（封号）阿旺扎木巴勒粗勒齐木贪黷营私。这位诺们罕是“噶勒丹锡勒图萨玛第巴克什”，即甘丹寺上座，达赖喇嘛（第十一辈）的师傅，替年幼的达赖喇嘛掌办商上事务，当时是一位在宗教政治上具有极大权威的人物。道光帝谕令琦善会同班禅额尔德尼并率同第穆、济咙呼图克图、呼埒徵诺们罕等确查。经过四个多月的讯问，据云诺们罕被控“需索财物，侵占田庐，私拆房间，擅用轿伞，强占商产，隐匿逃人”，擅给外藩人路票，违例私放官缺等款都是实情，甚至对上一辈达赖喇嘛的早夭也有谋害的嫌疑，^[3]最后这位掌办

或代办（现代著作通称“摄政”）受到褫革一切职衔名号、查封资产、发遣内地的严厉处分。^[4]琦善在查办过程中吸取教训，感到有必要明定章程，以限制代办等职的权力，于是，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九月，他和帮办大臣钟方拟出了一个《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一称《唐古特裁禁章程》），呈报中央。章程列二十八条，全文约四千余字，今存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吴丰培先生增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收理藩院对此章程的议覆奏折，也将章程全文分条录入。兹括记其要点如下：

（1）驻藏大臣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非与代办事务之呼图克图平等。

（2）西藏地方与廓尔喀、布鲁克巴等接壤，各部来藏布施通问，事无大小，均须呈明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处理。

（3）西藏所属或外番发生争衅，不准代办等率先用兵，冀图冒功。

（4）驻藏大臣不得保奏达赖喇嘛正副师傅，而是到达赖喇嘛任事时，仰候皇帝恩赏〔名号〕。

（5）达赖喇嘛年至十八岁，由驻藏大臣具奏请旨，即行任事，原掌办事务者立予撤退，停用掌办印信。

（6）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一经金瓶掣定并奉旨批准，其父母应得庄园，商上即应拨给。

（7）掌办商上事务之人，不得兼任达赖喇嘛正副师傅及噶勒丹池巴。^[5]

（8）噶勒丹池巴必须从年久苦修、深通经典喇嘛中保充。

（9）掌办事务者手下之重要喇嘛只能管理掌办者本寺的事务，不准丝毫干预商上公事，不准补商上之官缺，在商上当差者，不准在掌办者院中任职。

(10) 掌办者不得役使商上乌拉经营私务，不得命商上番目代办其个人布施。

(11) 掌办者的印信交存其本寺，〔印匣〕钥匙由该寺总堪布佩带，遇有文书，会同铃用；商上办事的中译，^[6]不准移住掌办者私寺内办公。

(12) 掌办者不得将商上的田地人民擅给寺院，送与亲友。

(13) 达赖喇嘛所赏给世家及百姓田地，不准典卖或赠送于掌办寺院。

(14) 商上仔仲喇嘛^[7]必须任职三年后，补用为七品官。

(15) 商上仔仲缺出，只准从商上属寺拉木结扎仓寺中挑取喇嘛补放，以商上寺中之人，当商上之差，不准从外寺挑选。

(16) 重新规定僧俗藏官等第名额，自三品之（布达拉宫）商上总堪布到六品之噶厦俗人大中译凡职称三十五，名额九十八。

(17) 订立僧官缺出，调补升补的次序，不准将闲散仔仲喇嘛超级升调委署。

(18) 订立俗官缺出升补调补的次序，不准将东科尔^[8]越级挑用。

(19) 订立商上中译、大医生、小医生、翻话罗藏哇^[9]之升调界限。

以上（16）到（19）僧俗各缺，凡六品以上及有关地方之七品营官升调，均应呈驻藏大臣会同拣放。

(20) 规定商上厨房供差人及管门第巴^[10]之选用。

(21) 僧俗营官各应归还本缺，不准侵占。（如俗人营官缺出用僧人补放即违例）

(22) 各寺堪布，必须查其出家实在已逾二十余年，确系经典深通，传召时曾考取“格昔”，“蓝占巴”^[11]者，方准开单呈请

补放。

(23) 三大寺的格斯贵，^[12]必须查其出家实逾二十余年，确系通晓清规，众心悦服者方准开单，呈送补放。

(24) 规定噶勒丹池巴之资格及递升次第。

(25) 修建寺院不准有碍民地民房；喇嘛不准干预公事，效讼棍之所为。

(26) 规定议罚之案犯法之藏民藏官之所应罚银两数额；禁止轻易查抄家产；不准借口称商上曾经赏过田房，以追缴为名，行查抄之实。

(27) 驻防官兵及藏官征用乌拉，须依品级高低、官职大小，定数支应，不准逾额。藏官族戚及跟役等均不准擅用乌拉。

(28) 藏兵应挑补足数，以重操防；对来藏贸易之外番，不许增添税额。

从这二十八条看来，其主要目的，一方面是振作以往驻藏大臣的积弱之势，因此，重申驻藏大臣的地位应与达赖、班禅平等，不能同达赖喇嘛办理商上事务者平等，在噶伦、^[13]代本之外，明确规定凡商上内六品以上僧俗官员和重要地方的七品僧俗官员的升调，都要呈报驻藏大臣以便会同达赖任命，再次强调西藏涉外事宜由驻藏大臣掌握；另一方面是削弱并限制代办（摄政）的权力，如规定担任代办的资格和其权力范围，保护达赖家族的权益，防止在官职任用上出现种种弊端，规定三大寺住持及甘丹寺池巴的资历等等。把这二十八条原文与乾隆五十八年的卫藏章程比较，可以发现琦善对于前藏僧俗官员的职别品级的规定比福康安等奏上的章程更加充实细密，在僧俗官员升转次序上也做了一些订正，现举第十八条全文为例：

“福康安原定条例内载仔琿^[14]、商卓特巴^[15]缺出，以

业尔仓巴^[16]、协尔帮^[17]大中译及济仲^[18]喇嘛升补。今查仔琫、商卓特巴系四品之缺，大中译系六品，即升四品已觉过优，且前藏并无济仲喇嘛，祇有仔仲，乃未经授职之人，骤升四品，更属躐等。应请嗣后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五品之业尔仓巴，协尔帮、硕第巴^[19]、密琫^[20]升补。又载硕第巴、密琫、达琫^[21]缺出，以边缺大缺营官^[22]升补。今查达琫系六品管马之官，其边缺，大缺营官均系五品，以五品转升六品，又似太抑。应请嗣后硕第巴等项缺出，以五品人员调补及六品人员升补。其达琫缺出，以六品人员调补及七品人员升用。又载边缺大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今查边缺大缺营官系五品，其小缺营官与小中译均系七品，骤予调补升补，亦似过优。应请嗣后边缺大缺营官缺出，以六品中缺营官及六品执事人员升用，其中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及七品人员升用。又载代办噶厦（bkah-shag）小中译、卓尼尔随同噶布伦办事，关系紧要，由东科尔挑补。今查噶厦小中译本有实缺三名，无庸代办，其卓尼尔系属六品，骤以东科尔挑补，亦与例载东科尔只准补七品小缺营官之例矛盾，应请嗣后噶厦卓尼尔缺出，以七品人员升补，其东科尔仍照七品之缺，不准越级挑用，与喇嘛升调之阶，庶归一律。”

这一条谈的是西藏行政官吏（俗职）的选法，比较福康安等所奏章程的有关规定（《清实录》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辛卯条、《卫藏通志》卷七、卷十二），确实更为合理，更加细密。当时理藩院对琦善报告的议覆，仅对其第六条有异议（主张成立“印务公所”，择僧人轮班看守，印钥由掌办者自行佩带，总堪布专门监视印信的启闭铃用），对此外的二十七条完全同意。理藩院还

认为：琦善的关于僧俗官制、寺院僧职的新章程，在理藩院依档案编纂备考的《西藏通例》中，有些名目是找不到的，有不少设施是不符合原来规定的。不过，如蒙皇帝准允，此后，“统以新定各章为断。”结果，得旨“依议”。所以，从新章程全文来看，驻藏大臣的职权并不因这次改革而受到削弱。

《清史稿》上所说的驻藏大臣及兵丁俸饷，在廓尔喀经费内拨交商上生息，以资公用，这在琦善新订的二十八条中丝毫没有涉及。“廓尔喀经费”一词意思不明，如指用兵经费，则当福康安等凯旋后，即应报销完毕，如将节余拨交商上，兹事体大，不可能不报告皇帝，但这未见于福康安等人的奏摺，如指用兵讦事后没收肇事的噶伦及沙玛尔巴财产，这一部分确系奉旨交给商上，指定其财产中之田地收入作为新设立三千名藏军之口粮，也与驻藏大臣俸饷无关。而据《清实录》得知，驻藏大臣衙门之职官和驻藏绿营兵弁之饷银，一律由四川按年解往，由驻前藏之粮务管理，不与商上开支混杂，也不准相互挪借。嘉庆十五年（1810）有一名粮员因将银饷交给商人生息，从中牟利，事发被正法。^[23]光緒三十三年（1907）驻藏大臣联豫奏折称：“两驻藏大臣文武官员及兵丁等，向有商价一项，系由商上供给薪米之需，闻自乾隆年间奏定，历久遵行，每年约银三四千两”，萧金松氏对这个说法的解释是：“所谓交商生息，似即指此，惟亦止薪米一项交商上买办而已，其他驻藏大臣文武官员一应开支，俱有官项也。”^[24]《清史稿》所言的根据为何，不得而知。

第二，关于驻藏大臣的财权问题

早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皇帝谕驻藏大臣应经管并稽查达赖的布达拉宫、班禅的札什伦布寺两处商上的出纳情况，定为制度。其执行情况初时比较严格，这从《卫藏通志》中详记收入项目数字可以知道。其后情况不明。据《清实录》道光二十四年

(1844)十二月己未条上谕云：

“前据琦善等奏，商上布施请仍归商上经理等语，当交该部议奏，兹据奏称，商上布施出纳，向由驻藏大臣稽查核办。但凭商上呈开，仍属有名无实；嗣后商上及札什伦布一切出纳，着仍听该喇嘛自行经理，驻藏大臣毋庸经管。”

至于琦善为什么请求废止旧有制度，现在只能从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理藩院片奏所引琦善原来报告部分文字知道其大概。片奏存第一历史档案馆，全文也载于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其内容大致是：琦善之前，文弼任驻藏大臣时，从嘉庆十四年（1809）后即命商上出纳每隔六个月，造册报告，由驻藏大臣咨送理藩院，琦善认为：这是文弼等随意增添的规例，以后拟不令呈报，“以归简易”。随后琦善又从实践与理论两方面否定驻藏大臣稽查商上收支制度，他认为原来规定一方面要稽核商上各公所公用收支，以及札什伦布布施收入，一方面又说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和“例应需用”各项仍听其自便。“自奉”和“需用”并无明确的界限划分，而且藏人所交实物名目繁多，银钱的品色互异，收支内容复杂。前后藏只有一名粮员，与内地有专职官吏核算审计情况大不相同，驻藏大臣不懂藏语藏文，只不过依样画葫芦而已。他还说：“在福康安当日奏请改例之意，原欲仿照回疆，而回疆大臣又何曾有代伯克管帐之事。况代司出纳，如有赢余，固属甚善，设有不敷，又将如何办理。奴才等愚昧之见，以为如系国币，丝毫为重，必当实力稽核。即关系外番，及升调黜陟并互控案件，亦应秉公详慎，务期明允。若稍涉商上银钱之事，大臣理应避嫌，国家大体所关，何可经手，致滋流弊。”这段议论实在没有道理，因为从来没有规

定由大臣“代管”出纳；倘有亏空，大臣当然无责任代藏人补偿；商上收支来源用途，合宗教政治两大范围为一，本不易分清，但总是影响到西藏政治，不应该因为它不是中央政府直接财政的组成部分，就不过问；而大臣们为了避嫌疑，顾大局，不愿经手，这适与乾隆定制加强驻藏大臣对西藏地方财政的监督权的用意完全相反了。琦善厌烦这一个有名无实、徒属具文的制度，但没有想到这个形式，也同其他种种形式一样，都包孕着中央行使管辖地方权力的内容，这应该是琦善对驻藏大臣权力所作的一个重大改变。

第三，关于更改训练藏军成例问题

乾隆时福康安等所定章程规定：藏军三千名，每一千名，以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按期操演。道光二十一年（1841）九月，驻藏大臣孟保上奏，前后藏共设藏军三千名，其中使用鸟枪的一千八百五十四名，使用弓箭的六百七十八名，使用刀矛的四百六十八名。孟保根据阅操时的观察，认为刀矛一项，不过“陈迹相沿，空托架式，技艺毫无可恃”，拟将刀矛四百六十八名缺出，以枪手挑补。以后每兵千人，约定使弓箭者三百名，使鸟枪者七百名，以为定额。此奏于十月得到批准。琦善继任后，却主张恢复刀矛，取消弓箭。按《清实录》道光二十七年八月戊辰上谕内阁云：

“琦善等奏请变通唐古特番目兵丁操练技艺一摺。西藏设立番兵，前于道光二十一年间，将刀矛一项裁撤。现据该督等查明，该弁兵近来熟习刀矛，可期得力。著照所请，嗣后番兵三千名，准其以鸟枪、刀矛各五成，分别挑选。其该管弁目，亦著照额选拔。施放炮位，即于鸟枪兵丁中，择人兼习，遇春秋操演，即照现习阵势，另呈大臣阅看。所有旧

设木弓竹箭一项，著即裁撤。”

这里又不似联豫所评的那样以兵权付番官，至于绿营兵丁久戍，在藏娶妇生子女，在琦善任期，已成为习惯，琦善曾对此拟加改革，其结果如何，虽不得而知，但联豫所说的兵丁“习气甚深”，却不是归咎于琦善一人所能解释得清楚的。

根据上面的核实和分析，琦善似乎不象《清史稿》所说的那样，从根本上废除了乾隆时建立的制度，确实，他放弃了驻藏大臣对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两处商上收支的审核，这无异于缩小了一部分驻藏大臣的职权。但从总体上看，他所立的章程还是在扩大着这个权力的。在琦善在任期间，天主教士古伯察（Joseph Gabet）来到拉萨，^[25]从古伯察细致的描写他们与琦善交涉在西藏传教未获准许的过程和色拉寺僧人反对处分诸人上街示威遭到弹压的事实来看，反倒证明了那时琦善在积极坚决地行使驻藏大臣的权力。至于19世纪中叶以后，驻藏大臣逐渐失去对西藏政治的控制，这应与全国范围内清统治集团力量的衰退有关，而说琦善在任期间做了什么事就能促使此后驻藏大臣的权力萎缩，还是一个疑问。

注：

[1]《清实录》宣统政纪宣统元年十一月戊申条。

[2] 商上（phyag mdsod），清代文献对西藏地方管理库藏及财赋收支机构的总称，又泛指西藏地方行政总机构（见《辞海》商上条）。须视上下文意而了解其所指。

[3]《清实录》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丙申上谕军机大臣等：“其达赖喇嘛圆寂缘由既无罅漏可寻，著即无庸再行根究。”法传教士古伯察（Regis—

Erarist Huc) 在《蒙藏和中国旅行记》(Souvenirsd' un Voyage dans la Tartare, le Thibet et la Chine) 中曾记述琦善逮捕诺们罕审讯引起色拉寺僧人反对骚动事, 作者虽同情诺们罕, 也说他“只有当个暗杀者那种怯弱的劲头, 缺乏造反者的勇气”。(见 Tournai, 1850 版·第 316 页)

[4] 详见《清实录》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壬寅, 七月壬辰, 十月庚子; 二十五年二月丙申, 四月壬寅诸条。

[5] 噶勒丹池巴 (dKa' —ldan khri—pa), 即甘丹寺总住持。

[6] 中译 (Drung yig), 即秘书。

[7] “商上仔仲” (rtse drung) 指任一般执事之低级僧官, 与第 17 条之“闲散仔仲喇嘛”, 即未经授职之贵子弟出家为僧者似有别。

[8] 东科尔 (Drung' khol), 指贵族世家子弟。

[9] 罗藏哇 (lo tsah ba), 翻译。

[10] 第巴 (SDe pa), 即头人。

[11] 格昔 (dGe bshes)、蓝占巴 (Ra byams pa), 均寺院学位名称。

[12] 格斯贵 (dGe bskod), 指寺院中司戒律之教师。

[13] 噶伦 (bKa' —blon), 总辖行政。代本 (mDa dpon), 统辖藏兵。

[14] 仔璋, 一作孜本 (rTsis—dbon), 掌管会计, 总司出纳。

[15] 商卓特巴 (Phyag—mdsod—pa), 司库务, 总司出纳。

[16] 业尔仓巴 (dNer—tshang—pa), 管放藏官口粮。

[17] 协尔帮 (dsher—dpang), 管理刑名。

[18] 济仲, 应即 rTae drung。参见前“商上仔仲”注。

[19] 硕第巴, 一作希约第巴 (Zhol—sde—pa), 负责管辖布达拉周围、拉萨郊区民户。

[20] 密璋, 一作密本 (Mi—dbon)。即朗仔辖 (SNang—rtse—shag) 密本, 管理拉萨市政。

[21] 达璋, 一作达本 (rTa—dpon) 管达赖喇嘛之马厂。

[22] 营官, 一译宗本 (rDzong—dpon) 管理各“宗”地方。边缺指负责沿边各宗之军政职务者。

[23] 《清实录》嘉庆十五年四月癸卯上谕文弼等申明西藏粮员盗用库项一案。